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其中510,000股及49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VC Investments及Merlotte。上述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以零代價轉讓予Sure Strategy並於其後按下文第4段所述之方式繳足。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本集團之經營須受百慕達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百慕達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由單一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899,000,000股新股份由10,000港元增至9,000,00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9,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股股份，其中438,000,000股將予以發行為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462,000,000股則為未發行股份。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並無意發行任何未發行法定股本，及未經本集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可能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除本段及本附錄「本公司註冊成立」、「由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集團重組」三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由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由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集團通過及採納細則；
- (b)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bb)釐定發售價；(cc)於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的國際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可能規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本公司董事(aa)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bb)實行全球發售及股份於主板上市；及(cc)進行本集團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或基於全球發售及上市之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作出相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本集團董事獲授權將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3,180,000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318,000,000股股份以按彼等於本公司現時之持股比例(取至最接近以不包括分數，因此並無股份之零碎部分須予以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予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按其指示)，使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樣地位，並授權董事進行該資本化；
 - (iii)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除按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之類似安排者，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者外，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作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之權力)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之股份：(a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iv)分段所述授予本集團董事之授權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惟上述一般授權直至下列最早時限前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本集團董事之授權；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惟上述授權直至下列最早時限前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本集團董事之授權；及
- (v) 根據上文(iii)段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iv)段可購買或購回之股份面值；及
- (c) 本集團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每份服務協議之格式及內容，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每份委任函件之格式及內容及任何董事(相關服務協議／委任函件所涉及之董事除外)獲授權代表本集團簽署服務協議／委任函件。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以下內容：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Sure Strateg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Merlotte及VC Investments各自分別按面值認購49股及51股；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Merlotte及VC Investments按零代價轉讓彼等各自之全部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Sure Strategy；
- (c)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9,000,000港元；及
- (d)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VC Investments及Merlotte(作為賣方)及冠華(作為保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FG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本公司以(i)按VC Investments及Merlotte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Sure Strategy及分別配發及發行14,700股及15,300股股份予Merlotte及VC Investments；以及(ii)將Sure Strategy當時持有之未繳足股款股份按面值1,000,000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方式。

5.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集團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除本節第4段所述之變動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以下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 (a) Brilliant Fashion Inc.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在美國紐約註冊成立，獲准發行無面值之100股普通股。同日，100股股份乃發行及配發予FG Holdings；
- (b) 福源深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投資總額為4,250,000港元，及註冊資本為3,000,000港元；
- (c) 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
- (d) 天榮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一股股份配發予Acota Services Limited，且該股份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99股天榮投資有限公司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四名獨立第三方，連同上述一股股份，天榮投資有限公司由該四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按50%、17%、17%及16%之比例擁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該四名獨立第三方將彼等於天榮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按100港元代價轉讓予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

6. 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之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三家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該等企業之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a) 江門工廠

- (i) 企業名稱：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Rocwide Limited(60%)
FG Holdings(40%)
- (iv) 投資總額：60,000,000港元
- (v) 註冊資本：30,000,000港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 (viii) 業務範圍： 各類服裝加工及服裝輔料生產及銷售。各類成衣及輔料等紡織品的批發、零售(不設店舖，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和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 (b) 福之源上海
- (i) 企業名稱：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 福源國際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1,428,000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三六年二月六日
- (viii) 業務範圍： 日用百貨、首飾(毛鑽、裸鑽除外)、成衣(服裝)及其原、輔材料的進出口、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提供其他相關的配套服務，商務諮詢(上述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產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

(c) 福源深圳

- (i) 企業名稱：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 福源國際
- (iv) 投資總額： 4,250,000港元
- (v) 註冊資本： 3,000,000港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三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viii) 業務範圍： 商品信息諮詢、品質控制及品質管理服務、供應鏈管理信息服務、物流顧問及市場營銷策劃 (不包括受限制項目)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集團購回其本身證券而必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之資料。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建議，必須事先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集團董事獲授權，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此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證券之資金須根據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方式交收。根據百慕達法例，本集團任何購回必須以繳足已購回股份股款之資本或以本公司另行可供分配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以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贖回或購買須支付較將購回之股份面值為高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另行可供分配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於股份獲贖回或購回之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c) 購回之理由

本集團董事相信股東授予本集團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並僅於本集團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之資金

本集團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證券。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集團董事不時認為會對本集團適合之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事項

本集團董事或（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倘有關規則適用）。

倘因購回證券令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眾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外，本集團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由於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發生之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本集團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8.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成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長沙灣永康街37-39號福源廣場19樓。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集團之公司秘書陳淑芬女士（地址為香港新界東涌海濱路8號海堤灣畔3座57樓C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以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Billion 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提名人）與福源國際（作為代名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任命書，據此，Billion 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任命福源國際完成香港九龍福源廣場20樓全層之轉讓契並指示福源國際支付31,649,850港元之購買結餘；
- (b) 福源國際（作為提名人）與Billion 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代名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任命書，據此，福源國際任命Billion 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完成香港九龍福源廣場18樓全層之轉讓契並指示Billion 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支付31,165,345港元之購買結餘；

- (c) Su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福源國際、Savills Billion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公契及管理協議契據，以就管理香港九龍福源廣場以及界定及規管有關香港九龍福源廣場所有擁有者之權利、權益及責任作出規定；
- (d) Su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與福源國際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轉讓契，據此，福源國際以代價31,165,345港元轉讓香港九龍福源廣場19樓全層；
- (e) Su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與福源國際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轉讓契，據此，福源國際以代價31,649,850港元轉讓香港九龍福源廣場20樓全層；
- (f) FG Holdings與鄒偉昌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FG Holdings收購江門工廠8%股本權益；
- (g) FG Holdings與鄒偉昌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作為上述(f)項協議之補充，訂明轉讓江門工廠8%股本權益之代價為3,000,000港元；
- (h) FG Holdings與陳天賀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FG Holdings收購江門工廠8%股本權益；
- (i) FG Holdings與陳天賀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作為上述(h)項協議之補充，訂明轉讓江門工廠8%股本權益之代價為3,000,000港元；
- (j) FG Holdings與李柳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FG Holdings收購江門工廠8%股本權益；
- (k) FG Holdings與李柳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作為上述(j)項協議之補充，訂明轉讓江門工廠8%股本權益之代價為3,000,000港元；
- (l) FG Holdings與丁聰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FG Holdings收購江門工廠8%股本權益；

- (m) FG Holdings與丁聰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作為上述(1)項協議之補充，訂明轉讓江門工廠8%股本權益之代價為5,000,000港元；
- (n) FG Holdings與王家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FG Holdings收購江門工廠8%股本權益；
- (o) FG Holdings與王家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作為上述(n)項協議之補充，訂明轉讓江門工廠8%股本權益之代價為5,000,000港元；
- (p) 冠暉國際有限公司與FG Holdings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FG Holdings以代價48,000,000港元收購Roc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貸款；
- (q) 福源國際、偉騰發展有限公司、Wan Wing Wing、Wan Wing Man及Ng Mei Yi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有關向福源國際支付代價轉讓位於香港九龍福源廣場20樓車間A之轉讓。倘計及轉讓位於香港九龍福源廣場20樓之車間B、C、D及E(下文(r)、(s)、(t)及(u)各項)，則應付福源國際之款項總計為29,000,000港元；
- (r) 福源國際、偉騰發展有限公司及Wong Wai Ling Joan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有關向福源國際支付代價轉讓位於香港九龍福源廣場20樓車間B之轉讓。倘計及轉讓位於香港九龍福源廣場20樓之車間A、C、D及E(上文(q)項及下文(s)、(t)及(u)各項)，則應付福源國際之款項總計為29,000,000港元；
- (s) 福源國際及偉騰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有關向福源國際支付代價轉讓位於香港九龍福源廣場20樓車間C之轉讓。倘計及轉讓位於香港九龍福源廣場20樓之車間A、B、D及E(上文(q)及(r)各項及下文(t)及(u)各項)，則應付福源國際之款項總計為29,000,000港元；
- (t) 福源國際、偉騰發展有限公司及冠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有關向福源國際支付代價轉讓位於香港九龍福源廣場20樓車間D之轉讓。倘計及轉讓位於香港九龍福源廣場20樓之車間A、B、C及E(上文(q)、(r)及(s)各項及下文(u)項)，則應付福源國際之款項總計為29,000,000港元；

- (u) 福源國際、偉騰發展有限公司、和維有限公司及達基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有關向福源國際支付代價轉讓位於香港九龍福源廣場20樓車間E之轉讓。倘計及轉讓位於香港九龍福源廣場20樓之車間A、B、C及D(上文(q)、(r)、(s)及(t)各項)，則應付福源國際之款項總計為29,000,000港元；
- (v) 本公司(作為買方)、VC Investments及Merlotte(作為賣方)及冠華(作為保證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FG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i)按VC Investments及Merlotte指示向VC Investments、Merlotte及／或Sure Strategy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及(ii)將Sure Strategy當時所持有之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 (w) 冠華(作為契約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以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本集團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冠華集團之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x) 由冠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以本公司(為本身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信託人)為受益人簽立之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詳述之彌償保證；及
- (y) 香港包銷協議。

10. 本集團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間
1.		江門工廠	中國	25(附註1)	3248453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2.		福之源上海	中國	25(附註1)	3719076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3.		福之源上海 (附註2)	中國	25(附註1)	3805094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附註：

1. 與申請註冊該等商標有關之類別25項下之特定商品為衣服、鞋類及頭飾。
2. 該商標由江門市新會區福源利民貿易有限公司註冊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轉讓予福之源上海。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商標申請註冊：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福之源上海	中國	25 (附註1)	8009728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2.		本公司	香港	25 (附註1)	301592893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與申請註冊該等商標有關之類別25項下之特定商品為衣服、鞋類及頭飾。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用於本集團業務：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jmv-apparel.com	福源國際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2.	fordglory.cn	江門工廠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3.	fordglory.com.cn	江門工廠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4.	glorytime.cn	福源國際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5.	v-apparel.cn	江門工廠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6.	v-apparel.com.cn	江門工廠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7.	vapparel-id.com	福源國際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
8.	fordglory.com.hk	福源國際	一九九八年六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9.	glorytime.com.hk	時浩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11.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12.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蔡先生、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均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集團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進行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之現有任期屆滿前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不更新書面通知，否則於有關初步任期屆滿及其後每一年之任期屆滿後，服務期限可自動更新及續期一年。

本集團執行董事無權獲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獲取下述基本薪金。本集團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之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前)之10%。此外，本集團各執行董事有權使用與其地位及職務相稱之款式及型號的汽車。執行董事不可就應付予彼之管理層花紅金額之任何本公司董事決議案投票。本集團執行董事目前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蔡先生	1,200,000
吳子安先生	660,000
劉先生	780,000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其後任期於當時之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每年自動續期一年，惟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於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無權獲取任何董事袍金，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如適用)外，預計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薪酬及授出之實物利益總額為約1,000,000港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上述董事應收之實物利益預期為約3,000,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付予本集團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前任董事任何款項以(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
- (iv)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d) 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集團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552,000股股份(L) (附註2)	-	72.522%
	冠華	實益擁有人	7,980,000股冠華股份(L)	-	0.7%
		實益擁有人	-	9,598,419股冠華股份 (L)(附註3)	0.9%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可贖 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	21.2%
吳子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350,000股股份(L) (附註4)	1.2%
劉先生	美雅	實益擁有人	4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L)	-	49%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350,000股股份(L) (附註4)	1.2%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冠華	信託創辦人	175,788,682股冠華股份 (L)(附註5)	-	16.5%
		實益擁有人	13,868,000股冠華股份(L)	-	1.3%
		實益擁有人	-	1,599,737股冠華股份 (L)(附註6)	0.2%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陳先生	冠華	信託創辦人	175,788,682股冠華股份(L) (附註7)	-	16.5%
		實益擁有人	15,555,000股冠華股份(L)	-	1.5%
		實益擁有人	-	1,599,737股冠華股份 (L)(附註6)	0.2%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附註：

1. 「L」字母指本集團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包括Sure Strategy持有之315,200,000股股份及由Merlotte持有之2,352,000股股份。Sure Strategy由VC Investments及Merlotte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Merlotte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3.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蔡先生根據冠華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1,5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1,500,000股冠華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冠華股份2.3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冠華之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冠華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冠華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20港元及1,599,736股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蔡先生根據冠華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3,500,000股冠華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冠華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冠華之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冠華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冠華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85港元及3,732,719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蔡先生根據冠華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4,000,000股冠華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冠華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冠華之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冠華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冠華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95港元及4,265,964股股份。

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吳子安先生及劉先生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5,35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5,35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發售價予以行使。
5. 該等冠華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李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6.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李先生及陳先生根據冠華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5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500,000股冠華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冠華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冠華之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就李先生及陳先生而言，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冠華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冠華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85港元及533,246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李先生及陳先生根據冠華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1,000,000股冠華股份及1,000,000股冠華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冠華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冠華之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就李先生及陳先生而言，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冠華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冠華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95港元及1,066,491股股份。

7. 該等冠華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陳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承購之任何股份)，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其權益於本節「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分段披露)外，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將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東名稱 (附註1)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關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re Strategy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5,200,000股股份(L)	71.963%
VC Investments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48,000股股份(L)	0.559%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5,200,000股股份(L) (附註2)	71.963%
冠華(附註3)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648,000股股份(L)	72.522%
Merlott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52,000股股份(L)	0.537%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5,200,000股股份(L) (附註2)	71.963%
Chan Lai Fan女士 (附註4)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17,552,000股股份(L)	72.500%
都勤有限公司	時浩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股份(L)	30.00%
4352785 Canada Inc.	Gojifashion Inc.	實益擁有人	100股無面值或票面值之 「A」類普通股	50.00%

附註：

1. 「L」字母指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Sure Strategy持有，而Sure Strategy則由VC Investments及Merlotte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3. VC Investments由冠華全資擁有。
4. Chan Lai Fan女士乃蔡先生之妻子。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收購之任何股份，本集團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b) 本集團股份一經上市後，本集團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彼等任何一方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c) 本集團各董事或下文第22段所列之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之發起中擁有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購買、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另概無董事將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本集團各董事或下文第22段所列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聯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下文第22段中所列之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由冠華股東批准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計劃已放寬參與基準，故將有助於本集團回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本集團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鑑於本集團董事有權釐定任何須達致之業績目標及可以個別基準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且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市價，從而變現所獲授購股權之利益。

(ii) 可參與人士

本集團董事(就本文第15段而言，此詞包括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購股權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
- (hh) (只要冠華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冠華、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冠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之僱員或擬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冠華、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冠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ii) (只要冠華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冠華、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冠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jj)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免混淆，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任何人士用以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資格由本集團董事不時按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所作之貢獻之意見釐定。

(iii) 股份最高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將予行使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除外)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一般計劃限額**」)。
- (cc) 鑑於上文(aa)但在不損害下文(dd)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集團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限額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予計算。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須載列(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d) 鑑於上文(aa)且在不損害上文(cc)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中所述已更新限額之購股權。於該等情形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特定參與者之一般概況、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iv)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個別限額**」)。倘欲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超過個別限額之任何購股權,則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

士須放棄投票表決。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當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ii) 按授出各要約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惟任何已於通函上表明擬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之關連人士則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而作出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授予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承授人之購股權之條款倘有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當日起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將予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此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當日開始，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結束，惟須遵守提前終止該等購股權之規定。除非本集團董事另行釐定及於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時表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前所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於授出購股權要約中表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至任何最低期限或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少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一手或以上股份買賣之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就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認購價須根據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2))釐定。

於授出購股權獲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與購股權正式獲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當時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有關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時間之限制

於發生可影響股價之事件或就可影響股價事宜作出決定後，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該項影響股價事件之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aa)董事會召開會議通過本公司之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當日(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不論是否要求)；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全年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之公佈之最後限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及於業績公佈日期結束之期間內，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本集團董事進行股份交易之期間或時間內，本集團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人士作出任何購股權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xii) 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購股權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以外之原因或因本節第(xiv)分段所述一個或以上之原因終止受僱，而不再為購股權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之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惟本集團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本集團董事在終止僱用或終止當日(將被視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實際最後工作日(不論有否代通知金))後可能決定之有關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購股權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購股權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之原因不再為購股權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十二個月(將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

後工作天(不論有否代通知金)內或本集團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購股權合資格僱員，並因屢次或嚴重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大致上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惟本集團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而終止受僱，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其不再屬於購股權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反合約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購股權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士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訂立之合約；或(2)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大致上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增長及發展作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因應第(1)、(2)及(3)分段所述事項而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作出有關決定當日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在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條款(可作出必要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成為股東。如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向股東正式提出該協議安排，則承授人可在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或於其後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協議安排配額之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為止，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之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受上文所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之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或該協議安排項下相關配額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在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方式按照購股計劃之條文行使其全部或按該通知書上指定限額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等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前，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其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據此，承授人將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獲分派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產。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若承授人為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可作適當修改），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失效或於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本集團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制定之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據此失效或終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則在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為公平合理情況下，將對有關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之數目或面值及／或相關購股權之認購價及／（除非購股權承授人選擇豁免有關調整）或曾經或仍然構成購股權之股份之數目作出調整；惟(i)倘承授人於緊接調整前行使所持全部購股權而應有權認購之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調整前相同；(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之情況；(iii)不會作出可能令股份

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的調整；及(iv)任何調整必須依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相關規則、守則、指引註釋及／或上市規則詮釋作出。此外，就任何資本化發行所作出之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xx) 購股權註銷

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均須待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獲董事批准後，方可註銷。

如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在一般計劃限額或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經股東批准之新限額之內尚有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所註銷的購股權)情況下，方可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於該情況下，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倘有必要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其他有需要情況下，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將繼續生效。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按照購股權計劃繼續生效並可予以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亦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vi)段所提及之期間屆滿時；及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xxi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一定數額之股份(即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外，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變動。
- (cc)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須對已授出購股權作出任何重大改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d) 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ee) 與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變動有關之本集團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之權力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 (ff) 只要本公司仍是冠華附屬公司，購股權條款及／或其管理將須遵照冠華須遵照之上市規則規定(如適用)。
- (gg)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b) 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i) 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一定數額之股份(即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限於一般計劃限額之內)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41,900,000份購股權。根據完成全球發售時已發行438,000,000股股份及假設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悉數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佔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約9.57%及經行使購股權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8.73%。

(iv) 購股權之價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成本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得出，並假設計入模型的各項輸入資料，例如預期收益率及股價波幅，且根據行使價為0.50港元至0.60港元之發售價之基準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預期約為6,810,000港元至8,180,000港元；以及由於授出之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生效，按以權益結算之開支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損益中扣除的款項分別約為6,810,000港元至8,18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謹此強調，有關成本為現時預測，僅供參考，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之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以及屆時變量與假設之變更進行調整。

(c)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41,900,000份購股權。根據完成全球發售時已發行438,000,000股股份及假設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悉數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佔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約9.57%及經行使購股權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8.73%。授出41,900,000份購股權乃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行使價：	發售價
承授人應付代價：	1港元
條件：	除購股權計劃附帶之條件外，並無其他條件

承授人及彼等獲授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承授人住址	行使期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將予 配發之股份數目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將予配發 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1. 吳子綸 (福源國際之市場推廣 部董事)	香港跑馬地藍塘道 137至139號千葉居 A座地下2室	附註2	21,000,000股股份	4.37%
2. 吳子安(董事)	香港新界元朗流浮山 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 第1495號輞井村190號地 下	附註2	5,350,000股股份	1.11%
3. 劉國華(董事)	香港新界元朗錦繡花園M 段紫荊北路41號	附註2	5,350,000股股份	1.11%
4. 陳淑芬(福源國際之助理 總經理兼本公司之公 司秘書)	香港新界東涌海濱路8號 海堤灣畔3座57樓C室	附註2	800,000股股份	0.16%
5. 鄭思敏(福源國際之採購 總經理)	香港九龍將軍澳新都城2 期10座10樓C室	附註2	800,000股股份	0.16%
6. 鄭錦雲(福源國際之採購 總經理)	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623號韻濤居C座21樓9室	附註2	800,000股股份	0.16%
7. 梁淑卿(福源國際之採購 經理)	香港新界天水圍嘉湖山 莊第7期景湖居9座1樓G 室	附註2	400,000股股份	0.08%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承授人住址	行使期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將予 配發之股份數目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將予配發 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8. 程楚碧(福源國際之船務經理)	香港新界屯門掃管笏管青路2號愛琴海岸3座12樓C室	附註2	400,000股股份	0.08%
9. 陳美華(福源國際之會計部經理)	香港九龍橫頭磡嘉強苑嘉匯閣13樓1303室	附註2	400,000股股份	0.08%
10. 卓德光(福源國際之生產經理)	香港九龍官塘順緻苑順誠閣13樓6室	附註2	400,000股股份	0.08%
11. 姚傑棋(福源深圳之採購經理)	香港九龍美孚新邨百老匯街88座16樓B室	附註2	200,000股股份	0.04%
12. 劉佛傳(江門工廠之總經理兼董事)	香港新界屯門藍地桃園圍116號盈溢居26座1樓	附註2	200,000股股份	0.04%
13. 鄧敏儀(福源國際之行政主任)	香港新界葵涌葵俊苑葵豐閣20樓4室	附註2	200,000股股份	0.04%
14. 林佩儀(福源國際之助理經理)	香港九龍長沙灣宇晴軒3座38樓B室	附註2	200,000股股份	0.04%
15. 盧思允(福源國際之助理採購經理)	香港香港仔大道88號12樓B室	附註2	200,000股股份	0.04%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承授人住址	行使期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將予 配發之股份數目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將予配發 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16. 洪綺華(福源國際之採購經理)	香港九龍荔枝角清麗苑G座3樓4室	附註2	200,000股股份	0.04%
17. 容小阡(福源國際之採購經理)	香港新界屯門大興花園2期6座1樓B室	附註2	200,000股股份	0.04%
18. 楊敬文(福源國際之採購經理)	香港九龍何文田俊民苑民禧閣H座10樓8室	附註2	200,000股股份	0.04%
19. 許綺玲(福源國際之採購經理)	香港新界粉嶺景盛苑欣景閣8樓808室	附註2	200,000股股份	0.04%
20. 鄧耀康(福源國際之行政經理)	香港九龍紅磡灣紅樂道12號海韻軒3座31樓3130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21. 陳秀瑛(福源國際之行政助理)	香港九龍深水埗桂林街20號8樓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22. 鄧妙芬(福源國際之行政助理)	香港九龍牛池灣瓊東街8號嘉峰臺5座9樓G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23. 莫美芝(福源國際之行政助理)	香港九龍長沙灣碧海藍天1座22樓A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承授人住址	行使期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將予 配發之股份數目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將予配發 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24. 王長玲(福源國際之信 差)	香港新界葵涌荔景邨日 景樓3座634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25. 方寶華(福源國際之助理 採購經理)	香港新界屯門恆富街23 號南浪海灣1座16樓A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26. 李麗萍(福源國際之助理 採購經理)	香港九龍牛頭角樂華邨 安華樓14樓1408C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27. 袁潔儀(福源國際之助理 採購經理)	香港九龍將軍澳頌明苑 冠明閣104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28. 梁健邦(福源國際之助理 採購經理)	香港九龍長沙灣李鄭屋 邨和睦樓1113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29. 潘志樂(福源國際之助理 採購經理)	香港九龍藍田德田邨德 樂樓11樓1101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30. 張潔雯(福源國際之船務 主管)	香港新界屯門兆康苑兆 昌閣23樓2308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31. 陳天惠(福源國際之高級 船務文員)	香港新界青衣青華苑華 欣閣E座2902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承授人住址	行使期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將予 配發之股份數目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將予配發 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32. 杜錦麟(冠華之集團資訊 系統經理)	香港新界東涌海堤灣畔2 座20樓F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33. 李慧敏(福源國際之高級 會計師)	香港九龍油麻地德昌里8 號海溢閣3樓A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34. 何偉光(福源國際之會計 師)	香港九龍官塘曉麗苑曉 晴閣26樓12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35. 黃世源(福源國際之會計 師)	香港九龍土瓜灣道237至 239號益豐大廈C座4樓 505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36. 吳家華(福源國際之一級 採購員)	香港新界元朗流浮山 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 第1495號輞井村190號地 下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37. 蔡啓聰(福源深圳之一級 採購員)	香港新界屯門兆禧苑順 禧閣403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38. 丘璟璋(福源深圳之助理 採購經理)	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 錦桃苑7座8樓A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39. 張麗雲(福源深圳之高級 採購員)	香港新界屯門兆山苑榆 景閣18樓1801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承授人住址	行使期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將予 配發之股份數目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將予配發 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40. 梁佩芬(福源深圳之高級 採購員)	香港新界屯門富健花園 11座10樓F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41. 劉德勝(福源深圳之品質 控制經理)	香港新界大埔怡雅苑B座 610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42. 姜宜良(福源國際之經 理)	香港新界元朗黃泥墩村 203號2座2樓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43. 吳家祺(福源國際之助理 採購員)	香港新界元朗流浮山 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 第1495號輞井村190號地 下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44. 陳天意(江門工廠之品質 控制經理)	香港九龍官塘寶珮苑寶 瑚閣28樓2804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45. 鄭寶玉(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之 總經理)	香港九龍官塘順緻苑順 誠閣13樓6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46. 何敏兒(福源國際之採購 經理)	香港九龍藍田碧雲道133 號康瑞苑21樓2110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47. 黎銘軒(福源國際之助理 採購經理)	香港九龍將軍澳煜明苑 焜明閣3801室	附註2	100,000股股份	0.02%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承授人住址	行使期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將予 配發之股份數目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將予配發 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48. 黃月仙(福源國際之樣板統籌)	香港新界荃灣荃威花園C座18樓1802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49. 許美華(福源國際之首席平面設計師)	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擎天半島5座41樓C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50. 歐陽自榮(福源深圳之經理)	香港九龍馬頭圍邨夜合樓2樓211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51. 吳子賢(福源國際之司機)	香港九龍長沙灣碧海藍天1座22樓A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52. 鍾永欽(福源國際之司機)	香港九龍黃大仙黃大仙下邨龍福樓18樓1809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53. 陳轉好(福源國際之高級人事及行政助理)	香港新界天水圍天瑞邨瑞國樓24樓2415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54. 盧啓熾(福源國際之高級人事及行政助理)	香港新界沙田秦石邨石玉樓1756室	附註3	50,000股股份	0.01%
55. 黃嘉敏(福源國際之二級採購員)	香港新界上水御皇庭2座45樓H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承授人住址	行使期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將予 配發之股份數目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將予配發 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56. 彭植強(福源國際之高級採購員)	香港堅尼地城西祥街2號寶翠閣A座15樓A2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57. 許志屏(福源國際之採購經理)	香港九龍馬可尼道5號康泰閣4A室	附註4	50,000股股份	0.01%
58. 勞兆璋(福源國際之助理採購經理)	香港新界大圍美松苑盛松閣19樓1908室	附註5	50,000股股份	0.01%
59. 陳玉華(福源國際之高級採購員)	香港新界天水圍天頌苑頌映閣3901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60. 蘇芷蕙(福源國際之助理採購經理)	香港新界粉嶺馬適路3號綠悠軒6座9樓G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61. 王萍萍(福源國際之一級採購員)	香港北角炮臺山道32號富嘉閣26樓B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62. 謝貞璇(福源國際之二級採購員)	香港九龍大角咀福利街8號港灣豪庭8座42樓G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63. 蘇紫瑩(福源國際之二級採購員)	香港九龍藍田康逸苑康景閣2706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承授人住址	行使期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將予 配發之股份數目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將予配發 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64. 黎穎傑(福源國際之助理 二級採購員)	香港新界將軍澳明德邨 明覺樓35樓3507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65. 黃兆棠(福源國際之系統 管理員)	香港灣仔堅拿道西10號 冠景樓10樓C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66. 鄧灝君(福源國際之助理 會計師)	香港新界沙田景田苑恆 心閣16樓8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67. 王錦華(福源國際之會計 師)	香港新界深井深慈街8號 縉皇居2座26樓D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68. 劉仲華(福源國際之會計 師助理)	香港九龍大角咀大角咀 道163號中英樓2樓33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69. 陳貽雄(福源深圳之二級 採購員)	香港新界屯門悅湖山莊5 座4樓B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70. 陳志豪(福源深圳之一級 採購員)	香港新界上水彩園邨彩 湖樓1512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71. 陳秀慧(福源深圳之高級 採購員)	香港新界屯門翠寧花園5 座1樓D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承授人住址	行使期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將予 配發之股份數目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將予配發 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72. 文佩儀(福源深圳之一級採購員)	香港新界上水天平邨天怡樓30樓3005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73. 徐有德(福源深圳之助理合規經理)	香港灣仔機利臣街基利大廈17B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74. 羅玉冰(福源深圳之技術主任)	香港南丫島榕樹灣榕樹壟舊村25號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75. 黎偉旭(福源深圳之船務主管)	香港九龍黃大仙竹園南邨貴園樓19樓1929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76. 楊玉雲(福源深圳之高級船務文員)	香港新界馬鞍山富寶花園4座30樓B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77. 鄭楚琴(福源國際之助理採購經理)	香港九龍何文田邨采文樓31樓3104室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78. Karolyn Kiu Sai Kong (CSG Apparel Inc.之辦公室行政事務員)	76 John Button Blvd., Markham, Ontario, Canada. L3R9B2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79. 嚴棠(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	No.83, Bl.2. Edif. Ko Fong, 21 Andar-I, Avenda General Castelo Dranco, Macau	附註2	50,000股股份	0.01%
總計			41,900,000股股份	8.73%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479,9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經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擴大)，及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同時獲悉數行使。
2. 該等購股權可由相關承授人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
3. 該等購股權可由盧啓熾先生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
4. 該等購股權可由許志屏女士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
5. 該等購股權可由勞兆璋先生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冠華(「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第9段所述的第(x)項重大合約)，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當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訂約或產生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之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相關稅務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項負債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對以下範圍之任何稅項負責：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上市日期止任何會計期間之有關稅項或負債而言，倘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之情況下之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之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進行或發生者；或
 - (ii)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設立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出之任何意向書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導致須徵收稅項而引起或產生，或倘有關申索因提高稅率(具追溯效力之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而引起或有所增加；或
-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其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人責任之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

17.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0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0. 所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就香港包銷商包銷之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收取2.5%佣金及國際包銷商將就國際包銷商包銷之國際配售股份發售價總額收取2.5%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假設發售價為0.5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之中位數)，則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編撰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之其他費用估計為約18,700,000港元。

21.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本集團已發行股份之1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所有必需之安排已作出以使證券獲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

22.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聯昌國際證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訟務律師及律師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DNC Advocates at Work	印尼律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23. 專家同意書

聯昌國際證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DNC Advocates at Work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4.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倘適用)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5. 股份持有之稅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本集團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之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本集團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或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稅率為出售或轉讓本集團股份之代價或（如屬較高者）其價值之0.2%。

根據現行百慕達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26.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本集團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c) 本集團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干擾。

27.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規定之豁免，本招股章程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